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，正取1名，備取2名(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，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約僱等級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)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總務處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辦理總務處相關行政業務。
 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僱用期間：
 - (一)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2年4月21日止。
 - (二)本職缺係為幹事請假期間之職缺，若當事人提前銷假，職務代理人需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 - (三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，將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六、工作待遇：月支約僱五等280薪點，折合新臺幣36,316元(尚需扣除應自付之勞、健保等費用)。
- 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以下兩項報名資格，符合其中一項即可：
 - 1.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。
 - 2.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須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。
 - ※持有國外學歷者，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，始得報名，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，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三)熟悉Microsoft Office軟體(如WORD、EXCEL等)及網路基本操作能力(如IE、Chrome使用、收發email等)。

(四)具工作熱忱，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且具有溝通能力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月3日止。

採郵寄報名(請以限時掛號寄出)，於信封正面註明『甄選「約僱幹事職代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』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月3日(星期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均不予受理，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官網人事室專區下載填寫。

九、郵寄地點：

11406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人事室收，聯絡電話:02-26574874轉

132蘇小姐，如需洽詢工作內容請另電02-26574874轉124李小姐。

十、應繳表件：填寫甄選報名表(附件1)及繳驗下列證明文件(請以 A4紙張影印，依序裝訂，審核後留存本校)。

(一)國民身份證影本正、反面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(三)簡歷自傳(附件2)

(四)切結書(附件3)

(五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

(六)個人健康聲明切結書(甄選當日繳交)(附件4)

九、附則：

(一)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三)幹事賡續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，本校得依代理人員考評結果辦理續僱。

(四)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，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，並繳回已領薪津。

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請貼近3個月照片
身分證統一編號		最高學歷				
身障手冊證號			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(0)：行動：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	訖	年 月	主要工作項目
專長						

※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。報名人員簽章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

二、證件審查(請以長尾夾依序夾妥)

證件名稱	審查結果	備註
國民身分證影本 (男性另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簡歷自傳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切結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個人健康聲明切結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審核人簽章：_____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歷自傳

姓名：_____

一、成長過程：

二、家庭狀況：

三、工作經驗：

四、興趣專長：

五、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：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甄選，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一、所具資格、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二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。
- 三、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之情事。
- 四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(親自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個人健康聲明切結書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應甄 職缺		聯絡電話	

一、請問甄選當日您是否有發燒（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）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？（已服藥者請勾選「是」）

☐ 否

☐ 是

二、甄選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應「居家隔離」者？

☐ 否

☐ 是

三、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